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94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王龍順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新
北市蘆洲區戶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柒拾捌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